

证券代码：873766

证券简称：盛富莱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Mini Led 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

材料及反光膜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考虑到目前以及今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 Mini Led 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的需求，同意公司使用 12,265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3,500 万平方米 Mini Led 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建设项目，其中 Mini Led 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 3,000 万平方米/年，反光膜 500 万平方米/年，项目建设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分期分步实施。

本项目建设包括 2024 年 11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的年产反光膜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。

本项目名称最终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准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属于自建厂房、购置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产3,500万平方米Mini Led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，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光学扩散材料产业结构、技术结构、组织结构、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，符合国内和国际市场对Mini Led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的需求。该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并且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。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且可行的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项目扩建生产车间及仓库8,150平方米，新建厂房16,000平方米，原厂房改建5,000平方米，购置原料筛选设备、原料精密改性生产线、全自动挤出生产线、购置成品加工设备、涂布机、压花机、RTO、研

磨机、分切机、分段机、搅拌机、智能仓储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，建设成全自动化生产线，助力企业绿色化、智能化方向发展，形成年产 3,500 万平方米 Mini Led 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建设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启路 6 号，原有厂区内。

项目建设预算：拟投资金额 12,265 万元。

项目建设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适当分期分步实施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项目总投资 12,26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主要由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自建项目，涉及厂房及厂区施工建设、机器设备、辅材以及其他支出，相关协议尚在组织签署过程中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项目建设考虑了目前以及今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 Mini Led 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的需求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项目预期带来可观的收入和利润，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，Mini Led 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的销售不达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项目完成后，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